新《公司法》股东知情权的规则创新

"股东知情权"作为一项基础性 权利,其制度价值在于消除股东与 公司管理层间的信息壁垒,辅助股 东有效获取涉及公司经营的核心信 息。新《公司法》对股东知情权制度 在行权范围、行权方式等方面作了 进一步完善,对于股东权益保护具 有重要意义。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的拓展

一,将"股东名册""会计凭证"纳 入查阅范围。

"股东名册"作为公司的法定置备 文件,不仅记载了公司历任股东的基 本信息及股东资格的取得和消灭的时 间,也与股权转让的生效等事宜相关, 当然是每个股东自然关注的重要对 象,也被新《公司法》将其纳入股东可 查阅、复制的范围。

而新《公司法》明确将会计凭证纳 人查阅权范围,则是对多年来司法实 践极具争议问题的立法回应。据《会计 法》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 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 凭证"又称单据,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 凭证。会计账簿原则上并不包括原始

2018年《公司法》仅将股东可查 阅会计资料的范围限定为财务会计报 告与会计账簿,没有涉及原始凭证。而 新《公司法》明确,有限责任公司的股 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 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也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

二,完善股东知情权的行权方式。 新《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还增加了 两部分内容:一是股东行使查阅权时, 可委托专业中介机构进行; 二是将委托 辅助查阅时的保密义务客体扩展至包括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 息等敏感信息。

鉴于财务审计的专业性特征,普通 股东(特别是自然人股东)难以独立完成 查账,新《公司法》不仅允许股东委托专 业的中介机构进行查账,还突破了《公司 法解释(四)》要求辅助查账时股东必须 亲临现场的限制。这种突破,一方面,实 质性保障股东知情权的有效行使;另一 方面,简化了流程,有助于提升权利行使 效率。而规定查账人的保密义务,则是在 保障股东知情利益与公司商业秘密利益 之间取得平衡。

三 引入穿诱查阅规则 允许股东查 阅、复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材料。

在此次《公司法》修订前,股东知情 权一般被认为仅限于其直接投资的公 司,即母公司股东无法穿越公司层级直 接对全资子公司行使知情权, 然而随着 市场经济的发展,许多大型企业已迈向 集团化运营时代,母子公司、集团公司等 复杂的治理结构变得普遍, 母公司股东 的投资回报很大程度上依赖子公司的经 营业绩,在这种背景下,赋予母公司股东 查阅全资子公司相关资料的权利, 既符 合股东利益保护的需要,也是对公司治 理现代化的适应。

股份公司股东知情权的突破

在股东知情权制度设计上,2018 年《公司法》将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 股东知情权范围进行了明确区分,新 《公司法》打破了行权界限,对股份公 司股东知情权进行了部分增设。

一,增设对公司基础性文件的复

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明确: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该修订让股东不再只能凭借阅看去记 忆海量的资料信息, 也降低了取证的

二. 将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查阅 权拓展至股份公司。

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至第四款均为缩小有限公司与非上市 股份公司少数股东知情权保护力度差 异的新增条款。新《公司法》规定:"连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 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 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 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 的,从其规定。

对于资合性较强的股份公司而言, 在数量众多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占比 较大,为了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查 阅股东需满足"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 份"的身份条件。此外,不允许公司章程 提高前述持股比例限制,本质是为了捍 卫少数股东知情权的固有权。

三,上市公司股东知情权特殊处理。

不同于有限公司及非上市股份公 司,上市公司知情权规则体系以信息披 露为核心,覆盖范围不仅包括现有股东, 还延伸至潜在投资者、社会公众及监管 部门, 因此我国法律针对上市公司股东 知情权执行的是双轨制模式。此次新《公 司法》亦明确:"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 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破解"装病"疑云







检察微电影:卖菜铺的"绿色通道"

当商户经营需求与生态保护发生碰撞,该如何破局? 黄浦区检察院拍摄制作了一部以"行政+民事"检察公 -《卖菜铺的"绿色通道"》。 益诉讼为主题的微电影-

这部微电影取材于真实案件, 讲述了超市商户为方便 经营导致绿化带被破坏的现象,从日常生活的角度对"经 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进行了具象表达。



(来源:"上海黄浦检察"公众号)